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3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辽宁九州龙跃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65万元,具体金额以协议为准。  
●风险提示:公司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将与有关方进一步协商,以协商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应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以受让股权及增资的形式投资辽宁九州龙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龙跃”),具体事项为:  
1、本次投资前,九州龙跃的估值为3.15亿元人民币;  
2、公司拟以3,1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九州龙跃原股东持有的九州龙跃10%股权;以12,91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对九州龙跃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九州龙跃51%股权,公司拥有对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3、本次投资在投资总额16,065万人民币范围内(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九州龙跃51%股权),公司拥有对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4、投资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  
(二)审议情况  
本事项经公司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赵庆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303197105\*\*\*\*\*,住址沈阳市沈河区,九州龙跃自然人股东,实缴出资4,960万元,持有99.24%股权,现为九州龙跃法定代表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春莲,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1224197511\*\*\*\*\*,住址沈阳市沈河区,九州龙跃自然人股东,实缴出资40万元,持有0.8%股权,未在九州龙跃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赵庆峰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庆峰、华春莲与步长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情况  
1. 投资标的名称:辽宁九州龙跃药业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赵庆峰、华春莲夫妇  
3. 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4.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19日  
5. 住所: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神农大街49-2栋1层1号  
6.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限内桶共混输液软袋)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州龙跃与步长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九州龙跃总资产158,285,844.97元,净资产-28,560,883.96元,2016年1-12月实现净利润-14,819,373.87元,营业收入7,036,025.07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九州龙跃总资产173,487,797.11元,净资产-46,099,033.17元,2017年1-10月实现净利润-17,538,149.21元,营业收入6,376,668.86元。(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1008502号)。  
四、投资说明  
由于投资事项尚在洽谈中,截至目前尚未签订投资合同,具体投资金额、出资安排等均未确定,公司将与合作方在标的公司委派任何董事或高管,将在与有关方协商后以协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标的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尚不确定,待进一步协商后以协商结果为准。  
六、存在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将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到账现金红利0.0670元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2	—	2018/5/23	2018/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9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28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19,7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2	—	2018/5/23	2018/5/23

四、派发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0元,待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后,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3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他机构投资者自行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0元。  
五、有关备查资料  
1.《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以下联系方式查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7832006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8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桥路27号13号楼3层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29,016,300	99.977	1,900	0.0014	1,000	0.0009

6、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29,016,300	99.977	1,900	0.0014	1,000	0.0009

7、议案名称: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29,016,300	99.977	1,900	0.0014	1,000	0.000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29,016,300	99.977	1,900	0.0014	1,0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1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16,300	99.9541	1,900	0.0300
6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316,300	99.9541	1,900	0.0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6、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珍、苗晨  
2、律师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审阅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字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42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658,065,69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903,284.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权益分派从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二、权益分配方案  
1.派发对象  
截至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8,065,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港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香港市场投资者持有基础份额部分按10%扣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次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户	名称
010000026	招商证券
010000070	国信证券
010000056	国明证券
010000066	嘉实证券
010000111	东吴证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22日),如因自身原因导致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咨询联系人:郭华、陈淑军、黄淑进  
咨询电话:0575-84136888  
传真电话:0575-84136666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9  
债券代码:122357 债券简称:14浙证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浙证债”提前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18年5月25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5月28日  
●债券兑付日:2018年5月30日  
根据《浙商证券2014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2月3日发行的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浙证债,债券代码:122357)将于2018年5月30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自2018年2月3日至2018年5月29日期间应计的利息。为保证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浙证债  
3.债券代码:122357  
4.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5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90%,按年付息。  
7.计息期限:自2015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日止。  
8.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前,选择在上调基点的第三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8年5月30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兑付本金总额:50,103,000元  
4.债券利率:4.90%  
5.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2月3日至2018年5月29日,共计116天。  
6.债券面值:100元  
7.每张债券兑付净价:100元  
8.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含税):1,553.75元  
9.每张债券兑付金额(含税):兑付净价+应付利息=101,553.75元  
10.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25日  
11.停牌起始日:2018年5月28日  
12.债券兑付日:2018年5月30日  
三、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5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浙证债”债券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14浙证债”(122357)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金和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和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次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扣税。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纳税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次兑付兑息相关资料  
1.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寿根  
联系人:陈淑军  
电话:0571-87901967  
传真:0571-87901955  
2.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6F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17925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1-38874800  
七、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1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316,300	99.9541	1,900	0.0300
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316,300	99.9541	1,900	0.0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577,800	100	0	0
6	聘任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8,577,800	10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尤敬生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秋婷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33,530,73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33,530,73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33,530,73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33,530,73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33,530,737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探聘201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33,530,737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33,530,737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33,530,737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配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1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5,527,598	100	0	0
2	聘任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115,527,598	10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尤敬生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秋婷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					